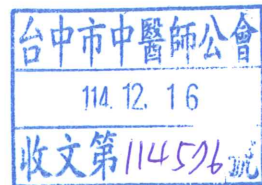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1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製造之「“勝昌”濟生腎氣丸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29822號）」（所有效期內批次）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2日府衛藥字第114034834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於114年10月8日至旨揭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民族路6段436、436-1號）執行中藥製造業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不定期查核，查獲該廠製造之「“勝昌”濟生腎氣丸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29822號）」中藥製劑未依核定製程及處方生產，且自行添加之中藥原末無法溯源及確保品質，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